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福全全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全全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预定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之差。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

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影响保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因此每年的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全全终身寿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为 88,100 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90,123	160,000	90,123	160,000	-	-	90,743	160,620	620	620
2	42	-	100,000	92,318	140,000	92,318	140,000	-	-	93,584	141,266	630	1,266
3	43	-	100,000	94,565	140,000	94,565	140,000	-	-	96,513	141,948	650	1,948
4	44	-	100,000	96,866	140,000	96,866	140,000	-	-	99,523	142,657	660	2,657
5	45	-	100,000	99,222	140,000	99,222	140,000	-	-	102,625	143,403	680	3,403
6	46	-	100,000	101,633	140,000	101,633	140,000	-	-	105,821	144,188	700	4,188
7	47	-	100,000	104,103	140,000	104,103	140,000	-	-	109,106	145,003	710	5,003
8	48	-	100,000	106,632	140,000	106,632	140,000	-	-	112,490	145,858	730	5,858
9	49	-	100,000	109,223	140,000	109,223	140,000	-	-	115,977	146,754	750	6,754
10	50	-	100,000	111,878	140,000	111,878	140,000	-	-	119,571	147,693	770	7,693
15	55	-	100,000	126,218	140,000	126,218	140,000	-	-	139,227	153,009	860	13,009
20	60	-	100,000	142,662	142,662	142,662	142,662	-	-	162,252	162,252	970	19,590
25	65	-	100,000	161,409	161,409	161,409	161,409	-	-	189,086	189,086	1,100	27,677
30	70	-	100,000	182,619	182,619	182,619	182,619	-	-	220,180	220,180	1,250	37,561
35	75	-	100,000	206,617	206,617	206,617	206,617	-	-	256,170	256,170	1,410	49,553
40	80	-	100,000	233,768	233,768	233,768	233,768	-	-	297,823	297,823	1,600	64,055
45	85	-	100,000	264,487	264,487	264,487	264,487	-	-	345,999	345,999	1,810	81,512
50	90	-	100,000	299,243	299,243	299,243	299,243	-	-	401,684	401,684	2,040	102,441
55	95	-	100,000	338,566	338,566	338,566	338,566	-	-	466,029	466,029	2,310	127,463
60	100	-	100,000	383,056	383,056	383,056	383,056	-	-	540,352	540,352	2,620	157,296
65	105	-	100,000	433,393	433,393	433,393	433,393	-	-	626,164	626,164	2,960	192,771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2.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上表中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红利累积账户余额。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全全终身寿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为 166,500 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20,000	20,000	7,918	32,000	7,918	32,000	-	-	7,946	32,028	28	28
2	42	20,000	40,000	22,222	56,000	22,222	56,000	-	-	22,449	56,227	198	227
3	43	20,000	60,000	39,928	84,000	39,928	84,000	-	-	40,493	84,565	332	565
4	44	20,000	80,000	60,083	112,000	60,083	112,000	-	-	61,142	113,059	480	1,059
5	45	20,000	100,000	81,597	140,000	81,597	140,000	-	-	83,314	141,717	632	1,717
6	46	20,000	120,000	104,514	168,000	104,514	168,000	-	-	107,060	170,546	786	2,546
7	47	20,000	140,000	128,881	196,000	128,881	196,000	-	-	132,437	199,556	946	3,556
8	48	20,000	160,000	154,742	224,000	154,742	224,000	-	-	159,497	228,755	1,110	4,755
9	49	20,000	180,000	182,147	252,000	182,147	252,000	-	-	188,297	258,150	1,276	6,150
10	50	20,000	200,000	211,146	280,000	211,146	280,000	-	-	218,898	287,752	1,448	7,752
15	55	-	200,000	238,470	280,000	238,470	280,000	-	-	255,401	296,931	1,630	16,931
20	60	-	200,000	269,508	280,000	269,508	280,000	-	-	297,876	308,368	1,842	28,368
25	65	-	200,000	304,901	304,901	304,901	304,901	-	-	347,408	347,408	2,082	42,507
30	70	-	200,000	344,968	344,968	344,968	344,968	-	-	404,841	404,841	2,356	59,873
35	75	-	200,000	390,299	390,299	390,299	390,299	-	-	471,368	471,368	2,666	81,069
40	80	-	200,000	441,588	441,588	441,588	441,588	-	-	548,388	548,388	3,016	106,800
45	85	-	200,000	499,616	499,616	499,616	499,616	-	-	637,511	637,511	3,412	137,895
50	90	-	200,000	565,270	565,270	565,270	565,270	-	-	740,586	740,586	3,860	175,316
55	95	-	200,000	639,551	639,551	639,551	639,551	-	-	859,745	859,745	4,368	220,194
60	100	-	200,000	723,593	723,593	723,593	723,593	-	-	997,430	997,430	4,942	273,837
65	105	-	200,000	818,679	818,679	818,679	818,679	-	-	1,156,455	1,156,455	5,590	337,776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2.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上表中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红利累积账户余额。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全全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